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总顾问：马克昌

水上刑事案件

争议问题

.....

述评

SHUI SHANG XING SHI AN JIAN ZHENG YI WEN TI SHU PING

案情概要



主 编：罗心发

副主编：彭卫东

问题聚焦



本案述评



关联理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事司法案例评析

（第四卷）

水上刑事案件 争议问题述评

主编 陈建刚

副主编 王立明
陈永明 陈永明

副主编 陈永明

副主编 陈永明

副主编 陈永明

中国海事司法案例评析（第四卷）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主 编：罗心发

副主编：彭卫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罗心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1109 - 825 - 9

I. 水… II. 罗… III. 水陆运输—物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559 号

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SHUISHANG XINGSHI ANJIAN ZHENGYI WENTI SHUPING

主 编: 罗心发 副主编: 彭卫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文字六〇三厂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9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3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825 - 9 /D · 775

定 价: 5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丛 书 总 顾 问:马克昌

丛书指导委员会主任:莫洪宪 王茹军

指 导 委 员 会 委 员:陈汉发 罗心发 侯 勇

刘红宁 南初明 马耀昆

丛书编辑委员会主任:王茹军

编 辑 委 员 会 委 员:王茹军 罗心发 桑汉成 彭卫东 邓 方

张站营 郑隼波 刘小明 刘晶洲 秦金娣

徐其涛 胡建华 赵冬冬 李尚泉 彭卫东

熊 高 周 伟 丁海元 杨玉良 夏祥麟

黄 河 赵世宏 梁 源 吴 骏 郑学胜

张才安 段亚利 张 虹 回国庆 娄马华

张早生 蒋 健 朱 俊 刘红宁 肖少华

主 编:罗心发

副主编:彭卫东

撰稿人:窦明咏 邝 璐 钟彦君 邓小俊 周富强

刘 智 曾 彦 陈 轶 陈金林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

总 序

人类文明总是与河流息息相关,而河流又与水运紧密相连。古时人们依水而居,船出现以后大河流域常常是商贾云集,水运一直在造就城市繁华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宋朝柳永所赋词《观海潮》中“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描绘的就是这种盛况。相对铁路、航空而言,作为人类活动重要方式的水运,其历史是最为久远的。由于现代化交通工具的出现与发展,人们出行正变得越来越便捷,像过去那样乘海船出国留洋早已成为历史,航运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虽然大量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的运输仍然要靠并且也只能依靠水运来完成,但由于客运的减少,普通百姓对于航运不再像对其他运输方式那样关注,尤其是一年一度愈演愈烈的春运使得人们更直观地感受到铁路等运输工具的重要,水运更多的是货运,而货运给普通人的感觉与影响总是间接的。其实水运依然是国家的大动脉,其重要性并未因客运的减少而有丝毫动摇。特别是长江航运横贯东西,连绵数千公里,发挥着其他运输方式无法替代的战略作用。与此密切相关的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的重要性也日渐凸显出来,维护长江母亲河的安宁,促进水运经济的发展就是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的主要使命。

要完成这一神圣使命,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编撰案例述评应当说就是很有效的方式之一。近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系统编撰各类法律专业书较为多见,公安部门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编撰专业性、理论性较强的书籍似并不多。长江航运公安局以近几年自己侦办的刑事案件为依据,编写了数十万字的《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与理论性都很强的科学,通过对刑事案件的深入剖析来研习刑法理论无疑是提升刑事执法水平的有效途径。公安机关是刑事执法办案的首要环节,其办案水平如何,直接关系到政法各机关刑事执法职能的实现,关系到刑事政策的把握,关系到打击锋芒的指向,同时也关系到人权保障,其决定性意义是无可争议的。因此,在关于定罪量刑等刑法理

论问题的书籍已是洋洋大观的情况下,从公安机关的视角,通过刑事案例尤其是其自身侦办的案件来进行刑法理论及适用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是由长江航运公安局组织编撰,武汉大学法学院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参与完成的。长江航运公安局是武汉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这种教学研究机构和政法实际部门的密切合作历来是我们所倡导的,这种合作能使科研教学人员发现新的研究领域与课题,并对实际部门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也能促进政法机关提高执法质量与办案水平。希望这种合作能持之以恒的坚持下去,并且不断推出具有理论水平与实用价值的合作成果。

本书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例汇编,在编撰体例上也有所创新,案例述评中每个刑事案例按以下几部分撰写:一、案情概要;二、问题聚焦,主要是通过案件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三、本案述评,结合案件,提出意见,阐明观点,申述法理,既重法律理论,又紧密结合实践;四、关联理论及关联法条,关联理论部分结合案件阐述所涉刑法及其他法律理论,广泛引证;关联法条部分既包括与案件有关的刑事法条,也包括其他法条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便于读者比照研究,融会贯通。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有效促进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促进武汉大学法学院与长江航运公安局在研究生教学实践与科研方面的合作。诚如此则善莫大焉,是为序。

马克昌

2007年8月12日于珞珈山寓所

编者题记

长江航运公安局与共和国一起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担负着中央政府赋予的维护长江母亲河安宁的神圣职责。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1号文件,长江航运公安局行使跨区域的中央管理水域公安事权,公安民警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并于2004年完成体制改革。长江航运公安机关体制改革以后,根据交通部“三个服务”理念及公安部“三基”工程建设与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总体要求,迫在眉睫的任务是必须顺应时代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长江航运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法律业务素质。

如何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提高我们长江公安这支队伍的法律业务素质确实是当务之急。现在各种教育培训教材、法律书籍汗牛充栋,其中虽不乏优秀之作,但长江公安所辖水域发生的各类案件自有其他领域所不具备的独有特征。同时水上警察虽有近百年的历史,却一直没有专门研究水上违法犯罪特别是有关水运物流犯罪方面的书籍出版,这无疑也是令人遗憾的事情。水上犯罪具有流动性、跨区域性,特别是晚近以来物流犯罪等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受到公安司法实际部门的关注,这就很值得我们高度关注并进行深入研究。有鉴于此,我们考虑将我们近几年所侦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从中发现问题、提出见解、阐述法律、辨析法理,并以此作为载体,推动广大民警养成良好的学习钻研法律、研究思考问题的习惯,长期坚持并形成良好的学风。如此必将迅速而有效的提高民警的法律业务素质及执法办案水平。由于这些案件是民警自己侦办的,学起来不仅不会感到陌生,还会感到熟悉与亲切,必将引起广大公安民警浓厚的学习研究兴趣。

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在长江航运公安局党委特别是王茹军局长的大力倡导、支持与直接指导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本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案例汇编,也不仅仅是对疑难刑事案例进行简单的点评。我们期望通过一个个鲜活的刑事案件来阐述其背后的与案件相关联的刑法理论及实务问题,通过较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分析研究与述评,归纳出长江上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的认定与刑法适用规律,从个别到一般,完成从实践到理论的提升从而更好的指导公安执法实践。由于物流领域犯罪一直是我们的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的打击重点,而公、检、法机关又常常对物流犯罪案件中的一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在本书中我们专门集中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物流犯罪案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阐释法理,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分析阐述了水运物流犯罪领域存在的一些认识上的争论与分歧,同时提出了我们的见解,这应当说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我们正在计划编撰出版长江公安法律适用系列丛书,希望不断推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能解决实际问题的、为长江航运公安民警及其他相关

民警所接受与喜爱的系列书籍,为广大民警提供有价值有效率的学习研究载体。在有效提高公安民警法律素质与执法水平的同时,也为我国水上犯罪与刑法应用研究积累较为系统的理论资料。本书就是该系列丛书中的第一本。

本书中的刑事案件是我们从近几年来长江航运公安局所属16个分局所侦办的刑事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在此感谢各分局领导及法制科的同志们为此付出的艰辛的劳动;感谢长江航运公安局机关各业务处室与总队的大力协助。

我们也要诚挚的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感谢他们不计得失、大力扶持长江公安理论与实务研究。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刑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莫洪宪教授的大力支持。由于莫教授的倡导与推动,2007年初长江航运公安局成为武汉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由此搭建了理论联系实际且成效显著的平台,也使得我们的编撰工作有武汉大学法学院优秀的博士、硕士生庠璐、钟彦君、邓小俊、曾彦、陈軼、陈金林的参与,从而保证了本书的质量与水平。我国著名法学家、刑法学泰斗、82岁高龄的武汉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马克昌先生受邀担任本丛书总顾问并拨冗作序,使我们深为感动,这也将激励我们进一步研究水上犯罪的特征与规律,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增加新的素材与观点,不断丰富我国犯罪学与刑法学理论。

编撰这样的大型系列书籍对于我们而言也是具有拓荒性的新的尝试,尽管我们已是庶竭驽钝,但疏漏之处也是在所难免。书中的观点凡学术界有分歧的我们尽可能采用通说,对案件争议问题作者提出自己的看法时也尽可能做到论之有据,言之成理,并列举出具体的法律依据。当然个别观点也还存在可议之处,可以继续研究探讨。诚挚欢迎读者特别是广大民警提出意见,共同为提高长江航运公安执法水平尽一份力量,同时也使我们的丛书日臻完善。我们期待着并将为此满怀感激。

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历史时期,作为法律工作者能够经历这样激情燃烧的岁月无疑是幸运的。但法律研究是一项甚为艰辛的工作,我们期待着经过艰苦努力能够向这座仰之弥高的山峰再迈出坚实的一步。“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我们会继续努力。是为记。

长江公安法律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7年8月13日

目 录

刑法总则相关问题

1. 犯罪嫌疑人患拘禁性精神障碍的处置问题 ——刘世春、税必才、沈承辉、张华富盗窃案	3
2. 共同犯罪故意的认定 ——张建木妨害公务案	12
3.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及认定 ——钱喜勤故意杀人案	18
4. 共犯与身份问题 ——田占群、张建军等滥用职权案	27
5. 牵连犯与连续犯的认定 ——“5·9”长江水上系列抢劫案	37
6. 未找到被害人尸体能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7·13”过失致人死亡案	49
7. 罪与非罪的区分 ——“1·4”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60

物流犯罪相关问题

编者按	73
8. 职务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张美财等物流盗窃案	75
9. 诈骗罪与侵占罪辨析 ——朱能胜等物流侵占案	89
10. 物流犯罪中共犯的成立条件 ——周荣兵、丁爱敏职务侵占案	100

2 | 水上刑事案件争议问题述评

11. 共同犯罪的形式探析	
——杨超、龚建华等盗窃案	108
12. 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的认定	
——香港“永力号”轮被盜案	117
13. 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的区分	
——“5·2”系列长江水上抢劫案	126
14. 共犯中的犯罪停止形态分析	
——李德文、秦建伦、徐红良涉嫌贪污案	137
15. 抢劫罪的转化犯	
——杨楠、李盛盗窃、抢劫案	146
16. 刑法中的财产“占有”	
——“苏泰兴油1号”被盜案	154
17.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	
——周安华等盗窃案	162
18.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毛新建盗窃案	169
19. 共同盗窃数额的认定及刑事责任的分担	
——司付祥团伙盗窃案	178
20. 内外勾结共同窃取单位财物行为的定性	
——韩鹏翔团伙盗窃案	189
21. 水上物流案件的认定	
——刘酒一合同诈骗案	200
22. 侵占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	
——桑某某涉嫌侵占案	210
23. 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冷红强等盗窃案	217

刑法分则其他犯罪相关问题

24. 盗窃航标灯行为的定性	
——“12·20”破坏交通设施案	229
25. 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	
——罗贤红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237

26. 水上交通事故案件的认定	
——“长江2号”与“金山3号”碰撞案	243
27. 水上交通事故案中的“致人死亡”	
——胡学彬交通事故案	254
28. 聚众斗殴罪的转化犯	
——范平刚等聚众斗殴案	261
29. 抢劫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卢国华等非法拘禁案	269
30. 故意伤害还是劫持船只	
——龚红海等劫持船只案	277
31. 对“入户抢劫”的认定	
——李文凯抢劫案	284
32.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曾锋等抢劫案	294
33. 使用暴力手段强行索要被扣工资行为的定性	
——吴波、余彬、何勇、陈勇四人抢劫案	302
34. 非法占有目的的界定	
——“5·4”劫持船只案	309
35. 窃取顾客更衣柜内财物行为的定性	
——何中华盗窃案	318
36.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定性及数额认定	
——管戟盗窃案	324
37.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客体	
——吴振国涉嫌侵占案	333
38. 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李鼎职务侵占案	341
39. 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与诈骗罪的竞合	
——吴军龙等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48
40. 析诈骗罪与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黄发新等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54
41. 伪造海事证件及其帮助行为的认定	
——郭和才、汪涛伪造证件、印章、居民身份证案	365

42. 驾驶车辆抢夺行为的定性	
——邓虎、周文华抢夺案	373
43. 妨害公务行为中的“暴力”	
——王锐刚等故意伤害案	382
44. 妨害公务行为危险性的认定	
——易恭权妨害公务案	391
45. 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单建康收购赃物案	398
46. 毒品案件中的“特情引诱”	
——刘某贩卖毒品案	407
47. 破坏生产经营罪还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秦宏兵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414
48. 收购赃物罪与非法经营罪的想象竞合问题	
——秦某等非法经营案	422
49. 贪污罪的犯罪主体	
——王解伟涉嫌贪污案	431
50.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区分	
——高广宏诈骗案	440

刑法总则相关问题

XING FA ZONG ZE XIAN GUAN WEN TI

◆ 犯罪嫌疑人患拘禁性精神障碍的处置问题

——刘世春、税必才、沈承辉、张华富盗窃案

案情概要

2004年5月18日,犯罪嫌疑人刘世春、税必才、沈承辉、张华富四人盗窃东风船舶工业公司物资处试车台库房内存放的电缆线(型号CEFR/SA 3×70平方毫米和1×95平方毫米)共500余米,价值5万余元。

案件告破后,公安机关于2004年10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于2004年12月移送法院审判。但是,在进入审判阶段后,被告人之一税必才在看守所出现拒绝进食等症状,经鉴定为拘禁性精神障碍。于是法院将税必才退回检察院,检察院又将税必才退回长江航运公安局所属分局,公安机关将其取保候审。2006年1月税必才外出打工,公安机关又在网上追逃税必才,并于2006年8月将其抓获,抓获后检察机关建议对其监视居住。后经鉴定还是拘禁性精神障碍。对税必才究竟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聚焦

在对犯罪嫌疑人税必才的处理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存在争议。

法院认为,税必才患有拘禁性精神障碍,案件的审理工作无法进行,因此,将其退回检察院。检察院认为,既然法院不能对税必才进行审理,那么理应退回公安机关。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将其取保候审。一年后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没有宣布对其解除取保候审,且在知道税必才外出打工的消息后,又将其在网上追逃,抓获后对其进行了监视居住。公、检、法三家做法都存在一定的问題。本案之所以一直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关键在于对拘禁性精神障碍缺乏必要的认识,以及对刑法中关于精神病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出现理解上的偏差。

本案述评

本案中,公、检、法三家做法都存在一定的问題。

首先,法院将被告人税必才退回检察院的做法不妥。根据我国刑法的

规定,精神病人只有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才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税必才是在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才在看守所患上拘禁性精神障碍的。被告人税必才在实施盗窃行为时,是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对其盗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法院应当认定被告人税必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并对其定罪量刑,而不应当不作任何处理的退回检察院。至于被告人税必才是否具有服刑能力,则应依其患病状况而定。

其次,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税必才取保候审、检察院建议对税必才监视居住的做法均存在问题。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同意后,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可见,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种强制措施。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税必才患有拘禁性精神障碍,将其退回检察院后,对税必才的刑事诉讼活动已经停止。此时,不应对其采用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是司法机关为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依法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活动区域予以限制,并加以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该制度的设立目的是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刑事诉讼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其手段是适当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区域。它是一种强度介于取保候审和拘留之间的强制措施。同理,本案中对税必才的刑事诉讼活动已经停止,不需要对其采用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本案中案件审理工作并未继续,因此,先后对被告人税必才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均不正确。

最后,在一年的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公安机关没有宣布对税必才解除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的做法也不妥。这不仅是由于公安机关本身的做法存在错误,也是因为我国取保候审制度本身的不完善造成的。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取保候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93条规定,“需要解除取保候审的,由原决定机关制作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送达执行机关”。也就是说,取保候审期限届满需要解除取保候审的,必须经过一个“解除程序”,否则取保候审就继续执行。笔者认为,此规定存在漏洞,应用于司法实践